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8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8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作成時復審人假釋已期滿，有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未合法；112 年 3 月 1 日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未報到均因記錯時間，前者事後於同年月 8 日完成補報到，後者則因隔日假釋即期滿，而無從補行報到；為自行施用而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並未對社會造成危害，且與前案相比無犯罪程度升高情形，又出監後積極更生，生活已步入正軌，再犯可能性低且已有懊悔實據，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刑 2 年 2 月 24 日，顯然輕重失衡，實有違比例原則；健康狀況不佳，妻子懷孕中，有穩定工作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

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81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13 日屏檢錦肅 113 執 3866 字第 113903318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販賣毒品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不詳時間向他人購得不詳數量之愷他命而非法持有之，經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實施搜索，查獲愷他命 1 包（純質淨重約 18.20 公克）、愷他命 1 瓶（純質淨重約 1.40 公克），案經法院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 2 次（112 年 3 月 1 日、112 年 12 月 27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作成時復審人假釋已期滿，有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未合法」一事，查復審人前開假釋中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於 113 年 7 月 19

日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於該罪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及復審人假釋期滿（112 年 12 月 28 日）3 年內之 113 年 9 月 13 日作成，合於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律之誤解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112 年 3 月 1 日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未報到均因記錯時間，前者事後於同年月 8 日完成補報到，後者則因隔日假釋即期滿，而無從補行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而所訴未報到理由並非正當，故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；至復審人違規後於觀護人再次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，乃受保護管束人依規定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無法因此認為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，故所訴俱不足採。

四、又訴稱「為自行施用而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並未對社會造成危害，且與前案相比無犯罪程度升高情形，又出監後積極更生，生活已步入正軌，再犯可能性低且已有悛悔實據，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刑 2 年 2 月 24 日，顯然輕重失衡，實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犯多起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入監服刑，復於假釋出監後再犯前揭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悛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無故未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末訴稱「健康狀況不佳，妻子懷孕中，有穩定工作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